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307號

原告 虎航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孟璇

訴訟代理人 李易撰律師

被告 邱水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公司印鑑章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11日以112年度補字第505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繳，此項裁定於112年5月17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1紙在卷可佐（本院卷第29頁）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112年6月29日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收狀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上訴抗告查詢清單、多元化案件繳費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佐（本院卷第49-61頁）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潘曉萱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
01 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

03 書記官 李思儀